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瑞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1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宋瑞文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8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大順一路9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，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慢車道變換至快車道，適同向後方有告訴人凌麗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快車道直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見狀緊急煞車而摔倒，機車並與被告自小客車左後車尾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雙膝部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告

01 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高雄市左營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
02 （尚未核定）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面之說明，爰不經言
03 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4 書記官 陳湘琦